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对全资孙公司的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对全资孙公司的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甘子英出资934万元认缴池州昀钡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934万元注册资本，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昀钡放弃对全资孙公司池州昀钡的优先增资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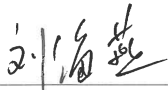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对全资孙公司的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海燕

日期: 2023.9.19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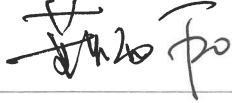


朱瑛

日期: 2023.9.19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炳和

日期：2023.9.19